

#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North America

## 碩士科學生手冊

Student Handbook

for

Master Programs



1520 W. Cameron Ave., Suite 275, West Covina. CA 91790

Tel: (626) 917-9482 Fax: (626) 851-1371

E-Mail: [academic@cesna.edu](mailto:academic@cesna.edu) Web: [www.cesna.edu](http://www.cesna.edu)

2020. 1 修訂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  
作無愧的工人，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後書 2:15

學生姓名：\_\_\_\_\_

學科組別：\_\_\_\_\_

入學年份：\_\_\_\_\_

學生證號：\_\_\_\_\_

輔導老師：\_\_\_\_\_

# 目 錄

1	我們的異象 .....	1
2	我們的使命宣言 .....	2
3	我們的策略 .....	3
4	北美華神的沿革與創建 .....	4
5	部門組織 .....	5
6	學制與學位 .....	6
6.1	道學碩士科 (Master of Divinity) .....	6
6.2	神學研究碩士科 (Master of Theological Studies) .....	8
6.3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 .....	9
6.3.1	教育組 .....	9
6.3.2	宣教組 .....	12
6.3.3	輔導組 .....	14
6.3.4	普通組 .....	16
6.4	基督教研究證書 (Diploma of Christian Studies) .....	18
6.5	家庭教育證書 (Family Life Education Diploma) .....	20
7	遠距與住校 (Residency) 規則 .....	21
8	修課計畫案例 .....	23
8.1	道學碩士科例子 .....	23
8.2	神學研究碩士科例子 .....	23
8.3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例子 .....	24
9	教務章則 .....	25
9.1	學制 .....	25
9.2	課程作業要求及評分標準 .....	25
9.3	缺課 .....	26
9.4	收費 .....	26
9.5	退費/退選 .....	26
9.6	學分轉換 .....	27
9.7	學籍異動 .....	27
9.8	轉科/轉組 .....	28
9.9	學籍保留 .....	28
9.10	申請延長修業時限 .....	28
9.11	外州修課 .....	28
9.12	畢業申請 .....	28
9.13	出席校方所指定之活動 .....	29
9.14	補修學分 .....	29
9.15	畢業校友旁聽規則 .....	29
9.16	個別指導 .....	30

9.17	跨修神學碩士、教牧博士課程 .....	30
9.18	國際學生修課規則 .....	31
10	學生守則 .....	32
11	北美華神學生懲戒守則 .....	33
12	學生投訴步驟與處理方案 .....	35
13	道學碩士科實習指引 .....	36
13.1	理念 .....	36
13.2	規則 .....	36
13.3	註冊過程 .....	38
13.4	道學碩士科學生實習 (前三期) 設計草案 .....	40
13.5	道學碩士科第四期實習進度表 .....	41
14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實習指引 .....	42
14.1	理念 .....	42
14.2	規則 .....	42
14.3	註冊過程 .....	43
14.4	主修範圍建議 .....	44
14.5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生實習 (共三期) 設計草案 .....	46
15	圖書館使用規則 .....	47
16	各種申請表格 .....	48

# 1 我們的異象

為教會裝備聖徒、同工、領袖，提供由基礎、專業，到領袖的訓練。近年來，北美華人教會對於各種內建與外展事奉的全職及帶職人才的需要日增。為滿足此需要，北美華神秉承母校中華福音神學院的使命與精神，裝備靈命、學識及事奉三育均衡的事奉人才，使他們能各按呼召及恩賜，專一服事。因此，我們致力於為北美華人教會培育上述人才，使他們在北美華人教會中，各盡其職的服事主。本學院更與教會合作培育不同層面、不同影響範圍的領袖，讓其事奉因有效的屬靈領導，產生更大、更廣、更深遠的影響。

## 2 我們的使命宣言

北美華神委身為神國訓練華語牧者和信徒領袖，使他們在學識、靈命、事奉上均衡發展，按神的旨意有效地服事。

北美華神委身與基督教會及機構策略性合作，為北美及全球華人教會訓練牧者和領袖，使他們完成主的大使命。

北美華神委身從聖經的觀點，與北美及全球華人教會所關注的當代議題對話和回應。

校訓:

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

靈命、學識、事奉 三育並重

### 3 我們的策略

配合教會需要，訓練全職教牧及各種事奉帶職人才，以洛杉磯為基地，向北美各地，運用適當之教學方式及媒體，鋪開裝備的網絡課程。與教會合作，進行聖經、神學、事工平衡的多元化課程的規劃與落實。

透過聖經、神學、實際事工的學習及輔導教育，栽培出專一服事的全職教牧及帶職同工，俾使各盡其職服事教會和投入普世的宣教工作，完成神託付的大使命。不分宗派致力協助教會藉真理造就信徒，使其生命成長。密切與北美華人教會合作，為各教會設計平衡目標與方向兼備的多元化課程。

## 4 北美華神的沿革與創建

- ❖ 1986年元月，經華神董事會約聘，成立華神洛杉磯區董事會，原名「華神延伸部洛杉磯中心」，推展信徒延伸神學教育事工。
- ❖ 1991年元月起，聘華神前院長林道亮博士擔任本中心顧問，全力督導中心事工。
- ❖ 1992年3月，更名為「中華福音神學院北美神學教育中心」。7月，聘設中心主任及同工，開始向加州以外拓展訓練教室。
- ❖ 1998年，正式改制為「中華福音神學院北美分校」，開始招收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生，為北美華人教會訓練專一服事的神國工人。華神的異象從台灣延伸至北美，為普世宣教的大業預作人才培育的工作。
- ❖ 1999年，位於洛杉磯 La Puente 的新校舍正式啟用，各項設備完善，成為另一裝備人才的基地，向北美各地華人教會集中之處，拓展裝備聖徒的網絡。
- ❖ 2003年，成立基督教研究證書科課程。
- ❖ 2004年7月，成立道學碩士科，為北美及散居世界各地的華人教會，培訓牧養及宣教的全職工人。
- ❖ 2007年9月，改制並註冊成為「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
- ❖ 2007年9月，首任院長梁潔瓊博士就任。
- ❖ 2008年7月，遷入West Covina 現址。
- ❖ 2008年9月，增設神學研究碩士科課程，以培訓有意在神學研究上進深造就的人才。
- ❖ 2009年1月，成立教牧博士科，並招收學生。
- ❖ 2009年6月，通過頒發 I-20 申請審核，開始招收國際學生。
- ❖ 2010年6月，通過北美神學協會（ATS）申請審核，被接納成為副會員。
- ❖ 2013年1月，成立神學碩士科，並招收學生。
- ❖ 2015年6月，通過北美神學協會（ATS）申請審核，接納成為正會員。

# 5 部門組織

北美華神院長

梁潔瓊博士 Katheryn Leung, Ph.D.

## 諮詢顧問

許道良牧師 Dr. Rev. John Hsu

麥希真牧師 Dr. Rev. Hay Chun Maak

許重一牧師 Rev. David Hsu

## 部門主任

教務處：徐大生博士 Rev. Raymond Hsu, P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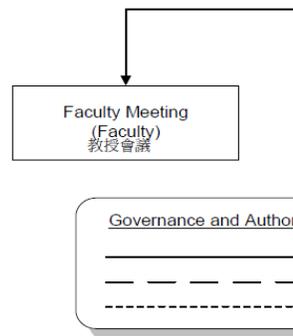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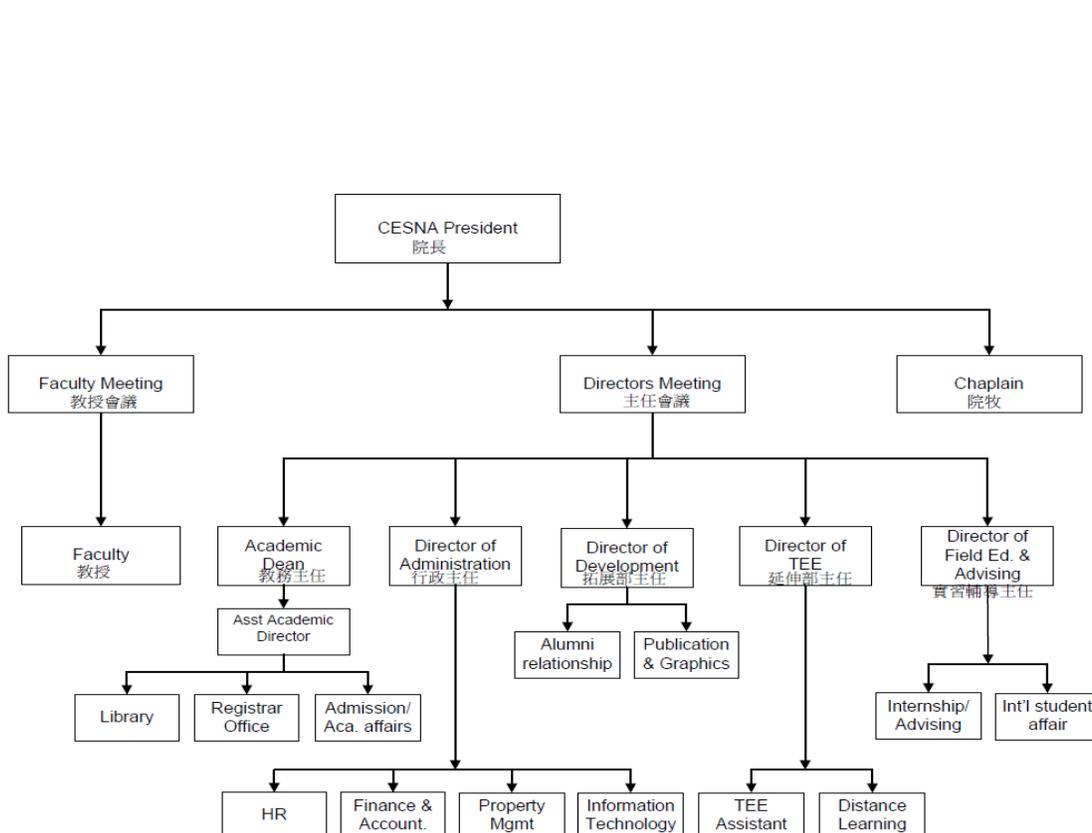
行政處：陳浩強牧師 Rev. Cliff Chan

實習輔導處：方鎮明博士, Rev. Chunming Fong, Ph.D

拓展處：劉皓玲博士 Tina Liu, Ph.D.

延伸處：蕭海波牧師 Rev. Joshua Siu, DMin

管理與顧問架構圖：



## 6 學制與學位

### 6.1 道學碩士科 (Master of Divinity)

#### 壹. 道學碩士科 (Master of Divinity)

目的: 裝備蒙召獻身全職服事的基督徒。其託付是在北美牧養同文化之華人教會，或預備獻身參與全球華人傳道事工的教牧人才。

對象: 重生得救，已參與服事，蒙召獻身的基督徒。

學分: 135 學季制學分，包括學科 120 學分、實習 15 學分（4 階段）

學制要求：

- 必修
  - 16 門聖經、神學、歷史方面的必修課
- 主修
  - 12 門實踐方面的主修課，包括 8 門『主必修』課，及 4 門其他的主修課。
  - 8 門『主必修』課是道學碩士的主修科目範圍裏必須修的 8 門課。
  - 4 門其他的主修課可選其他的道學碩士主修課，或跨主修，即選其他學制（基督教研究碩士、神學研究碩士）的主修課。若跨神學研究碩士的主修課，可修超過一門，但必須是不同類型的課。例，啟示錄與耶利米書可算兩門跨主修課，因前者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後者是舊約書卷類型的課；但啟示錄與希伯來書之中只有一門可算為跨主修課，而另一門則是選修課，因這兩門都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
- 靈命與塑造
  - 3 門。
- 實習
  - 15 學分（4 階段），可分配在 3 年內完成。
  - 其中一個階段的實習必須有關於宣教（例：短宣、本地佈道）。
  - 原則上修課滿 30 學分後（其中至少包括 12 學分的主修課程及 18 學分的必修課程），或全時間修讀之學員，可於入學後半年開始申請實習。
  - 實習內容由學員、學員所屬教會之督導牧長及學院實習處主任共同設計，以配合學員主修課程、恩賜及託付。
  - 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的『道學碩士科實習指引』。
- 選修
  - 學員可選修在學院所開設之其他課程，以滿足學員須在必修、主修、靈命與塑造及實習課程外之學分要求。

道學碩士科課程：

課程範圍	課程	成績	學分
必修：16 門聖經、神學、歷史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學治學法(3)</li> <li>□ 摩西五經(3)</li> <li>□ 大先知書(3)</li> <li>□ 福音書(3)</li> <li>□ 保羅書信(3)</li> <li>□ 舊約神學(4)</li> <li>□ 新約神學(4)</li> <li>□ 舊約希伯來文初階(4)</li> <li>□ 新約希臘文初階(4)</li> <li>□ 釋經學(4)</li> <li>□ 系統神學(一) 神論/創造論/啟示論(4)</li> <li>□ 系統神學(二) 基督論/救恩論/人論(4)</li> <li>□ 系統神學(三) 聖靈論/教會論/末世論(4)</li> <li>□ 衛道學(3)</li> <li>□ 基督教倫理學(3)</li> <li>□ 教會歷史(4)</li> </ul>		
主修：8 門主必修課，及其他 4 門主修課（可跨主修）  * 主必修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牧學概論(4)*</li> <li>□ 講道學 (4) *</li> <li>□ 教牧輔導(3)*</li> <li>□ 宣教學概論(4) *</li> <li>□ 佈道與教會成長(3)*</li> <li>□ 後現代思潮與基督教(3)*</li> <li>□ 基督教教育概論(4) *</li> <li>□ 中美華人教會史(3)*</li> <li>□ 北美華人教會議題(3)</li> <li>□ 當代中國文化思潮(3)</li> <li>□ 組織領導學(3)</li> <li>□ 聖經與輔導學(4)</li> <li>□ 教牧專題(3)</li> </ul>		
靈命與塑造 （*必修 2 門，另選 1 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靈命塑造的聖經基礎(3)*</li> <li>□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3)*</li> <li>□ 属灵领袖一生的灵命塑造(3)</li> <li>□ 基督教的灵修传统和操练(3)</li> <li>□ 靈命塑造在群體(3)</li> </ul>		
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習(一) (3)</li> <li>□ 實習(二) (3)</li> <li>□ 實習(三) (3)</li> <li>□ 實習(四) (6)</li> </ul>		
選修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6.2 神學研究碩士科 (Master of Theological Studies)

目的：為預備進入全時間或部分時間事奉的基督徒，提供基礎的神學訓練，使其透過各種學習管道，熟悉聖經的內涵及基督教教義，為未來進深的神學研究提供穩健的基礎。

對象：重生得救，對基督教神學研究有興趣，願在神學研究及靈命進深的學習上下功夫，願尋求未來事奉的可能性。

學分：90 學季制學分

學制要求：

- 必修
  - 16 門聖經、神學、歷史方面的必修課
- 主修
  - 5 門主修課（15 學分），包括希伯來文進階、希臘文進階、從舊約書卷課程裏選一門（例：耶利米書）、從新約書卷課程裏選一門（例：啟示錄）、及從神學專題課程裏選一門（例：公共神學）。
- 靈命與塑造
  - 2 門。
- 選修
  - 學員可選修在學院所開設之其他課程，以滿足學員須在必修、主修、靈命與塑造課程外之學分要求。
  - 神學研究碩士科學員不需要實習，也不接受任何實習學分。

神學研究碩士科課程：

課程範圍	課程	成績	學分
必修：16 門聖經、神學、歷史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學治學法(3)</li> <li>□ 摩西五經(3)</li> <li>□ 大先知書(3)</li> <li>□ 福音書(3)</li> <li>□ 保羅書信(3)</li> <li>□ 舊約神學(4)</li> <li>□ 新約神學(4)</li> <li>□ 舊約希伯來文初階(4)</li> <li>□ 新約希臘文初階(4)</li> <li>□ 釋經學(4)</li> <li>□ 系統神學(一) 神論/創造論/啟示論(4)</li> <li>□ 系統神學(二) 基督論/救恩論/人論(4)</li> <li>□ 系統神學(三) 聖靈論/教會論/末世論(4)</li> <li>□ 衛道學(3)</li> <li>□ 基督教倫理學(3)</li> <li>□ 教會歷史(4)</li> </ul>		
主修：5 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希伯來文進階(3)</li> <li>□ 希臘文進階(3)</li> <li>□ 舊約書卷(3)</li> <li>□ 新約書卷(3)</li> <li>□ 神學專題(3)</li> </ul>		
靈命與塑造：2 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靈命塑造的聖經基礎(3)</li> <li>□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3)</li> </ul>		
選修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6.3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

目的: 訓練裝備學生在靈命、學識、事奉上漸趨成熟，使他們可以按恩賜專一服事教會、牧養信徒。除了必修學科外，學員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主修科：教育、宣教、輔導、普通。

對象: 重生得救，已參與服事，願裝備自己成為專一服事的僕人領袖或教牧。

學分: 90 學季制學分，包括學科 81 學分、實習 9 學分（3 階段）

#### 6.3.1 教育組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教育組是為了裝備有教導恩賜與負擔的領袖，使他們在教會中作深度的教導服事，讓教會教育事工建立穩固的根基。

## 學制要求：

- 必修
  - 11 門聖經、神學、歷史方面的必修課
- 主修
  - 修 10 門教育科目的主修課，包括 5 門『主必修』課，及 5 門其他的主修課。
  - 5 門『主必修』課是基督教研究碩士教育主修科目範圍裏必須修的 5 門課。
  - 5 門其他的主修課可選其他的教育主修課，或跨選宣教、輔導主修課或其他學制（道學碩士、神學研究碩士）的主修課。若跨神學研究碩士的主修課，可修超過一門，但必須是不同類型的課。例，啟示錄與耶利米書可算兩門跨主修課，因前者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後者是舊約書卷類型的課；但啟示錄與希伯來書之中只有一門可算為跨主修課，而另一門則是選修課，因這兩門都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
- 靈命與塑造
  - 2 門。
- 實習
  - 9 學分（3 階段），可分配在 3 年內完成。
  - 原則上修課滿 30 學分後（其中至少包括 12 學分的主修課程及 18 學分的必修課程），或全時間修讀之學員，可於入學後半年開始申請實習。
  - 實習內容由學員、學員所屬教會之督導牧長及學院實習處主任共同設計，以配合學員主修課程、恩賜及託付。
  - 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的『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實習指引』。
- 選修
  - 學員可選修在學院所開設之其他課程，以滿足學員須在必修、主修、靈命與塑造及實習課程外之學分要求。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教育組課程：

課程範圍	課程	成績	學分
必修：11 門聖經、神學、歷史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學治學法(3)</li> <li>□ 摩西五經(3)</li> <li>□ 大先知書(3)</li> <li>□ 福音書(3)</li> <li>□ 保羅書信(3)</li> <li>□ 舊約神學(4)</li> <li>□ 新約神學(4)</li> <li>□ 釋經學(4)</li> <li>□ 系統神學(一) 神論/創造論/啟示論(4)</li> <li>□ 系統神學(二) 基督論/救恩論/人論(4)</li> <li>□ 教會歷史(4)</li> </ul>		
主修：5 門主必修課，及其他 5 門主修課（可跨主修）  * 主必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督教教育概論(4) *</li> <li>□ 教育心理學(4) *</li> <li>□ 教學原理與實踐(3)*</li> <li>□ 建立教會教育與培訓事工(3)*</li> <li>□ 人類成長學(3)*</li> <li>□ 成人教育與事工(包括老人事工、單身事工)(3)</li> <li>□ 教材編製(3)</li> <li>□ 青少年教育與輔導(3)</li> <li>□ 兒童教育與事工(3)</li> <li>□ 家庭教育與事工(3)</li> <li>□ 人類性學(3)</li> <li>□ 基督教教育專題(3)</li> </ul>		
靈命與塑造：2 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靈命塑造的聖經基礎(3)</li> <li>□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3)</li> </ul>		
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習(一) (3)</li> <li>□ 實習(二) (3)</li> <li>□ 實習(三) (3)</li> </ul>		
選修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6.3.2 宣教組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宣教組是為了裝備有宣教負擔與心志的信徒領袖，使他們具備宣教的整全觀念，並能帶動教會宣教事工的方向與策略。

學制要求：

- 必修
  - 11 門聖經、神學、歷史方面的必修課
- 主修
  - 修 10 門宣教科目的主修課，包括 5 門『主必修』課，及 5 門其他的主修課。
  - 5 門『主必修』課是基督教研究碩士教育主修科目範圍裏必須修的 5 門課。
  - 5 門其他的主修課可選其他的宣教主修課，或跨選教育、輔導主修課或其他學制（道學碩士、神學研究碩士）的主修課。若跨神學研究碩士的主修課，可修超過一門，但必須是不同類型的課。例，啟示錄與耶利米書可算兩門跨主修課，因前者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後者是舊約書卷類型的課；但啟示錄與希伯來書之中只有一門可算為跨主修課，而另一門則是選修課，因這兩門都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
- 靈命與塑造
  - 2 門。
- 實習
  - 9 學分（3 階段），可分配在 3 年內完成。
  - 其中一個階段的實習必須有關於宣教（例：短宣、本地佈道）。
  - 原則上修課滿 30 學分後（其中至少包括 12 學分的主修課程及 18 學分的必修課程），或全時間修讀之學員，可於入學後半年開始申請實習。
  - 實習內容由學員、學員所屬教會之督導牧長及學院實習處主任共同設計，以配合學員主修課程、恩賜及託付。
  - 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的『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實習指引』。
- 選修
  - 學員可選修在學院所開設之其他課程，以滿足學員須在必修、主修、靈命與塑造及實習課程外之學分要求。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宣教組課程：

課程範圍	課程	成績	學分
必修：11 門聖經、神學、歷史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學治學法(3)</li> <li>□ 摩西五經(3)</li> <li>□ 大先知書(3)</li> <li>□ 福音書(3)</li> <li>□ 保羅書信(3)</li> <li>□ 舊約神學(4)</li> <li>□ 新約神學(4)</li> <li>□ 釋經學(4)</li> <li>□ 系統神學(一) 神論/創造論/啟示論(4)</li> <li>□ 系統神學(二) 基督論/救恩論/人論(4)</li> <li>□ 教會歷史(4)</li> </ul>		
主修：5 門主必修課，及其他 5 門主修課（可跨主修）  * 主必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教學概論(4) *</li> <li>□ 聖經宣教神學(4) *</li> <li>□ 基督教宣教史(3)*</li> <li>□ 佈道與教會成長(華人社區)(3) *</li> <li>□ 中國文化與宣教(3)*</li> <li>□ 世界宗教與宣教(3)</li> <li>□ 教會宣教使命與事工(3)</li> <li>□ 短宣裝備與實務(3)</li> <li>□ 宣教與專業人士(3)</li> <li>□ 現代宣教議題(3)</li> <li>□ 傳福音與門訓事工(3)</li> </ul>		
靈命與塑造：2 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靈命塑造的聖經基礎(3)</li> <li>□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3)</li> </ul>		
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習(一) (3)</li> <li>□ 實習(二) (3)</li> <li>□ 實習(三) (3)</li> </ul>		
選修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6.3.3 輔導組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輔導組是為了裝備有輔導恩賜與負擔的信徒領袖，使他們兼備輔導的理論與實踐技巧，成為機構及教會信徒關懷事工的同工。

學制要求：

- 必修
  - 11 門聖經、神學、歷史方面的必修課
- 主修
  - 修 10 門輔導科目的主修課，包括 5 門『主必修』課，及 5 門其他的主修課。
  - 5 門『主必修』課是基督教研究碩士輔導主修科目範圍裏必須修的 5 門課。
  - 5 門其他的主修課可選其他的輔導主修課，或跨選教育、宣教主修課或其他學制（道學碩士、神學研究碩士）的主修課。若跨神學研究碩士的主修課，可修超過一門，但必須是不同類型的課。例，啟示錄與耶利米書可算兩門跨主修課，因前者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後者是舊約書卷類型的課；但啟示錄與希伯來書之中只有一門可算為跨主修課，而另一門則是選修課，因這兩門都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
- 靈命與塑造
  - 2 門。
- 實習
  - 9 學分（3 階段），可分配在 3 年內完成。
  - 原則上修課滿 30 學分後（其中至少包括 12 學分的主修課程及 18 學分的必修課程），或全時間修讀之學員，可於入學後半年開始申請實習。
  - 實習內容由學員、學員所屬教會之督導牧長及學院實習處主任共同設計，以配合學員主修課程、恩賜及託付。
  - 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的『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實習指引』。
- 選修
  - 學員可選修在學院所開設之其他課程，以滿足學員須在必修、主修、靈命與塑造及實習課程外之學分要求。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輔導組課程：

課程範圍	課程	成績	學分
必修：11 門聖經、神學、歷史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學治學法(3)</li> <li>□ 摩西五經(3)</li> <li>□ 大先知書(3)</li> <li>□ 福音書(3)</li> <li>□ 保羅書信(3)</li> <li>□ 舊約神學(4)</li> <li>□ 新約神學(4)</li> <li>□ 釋經學(4)</li> <li>□ 系統神學(一) 神論/創造論/啟示論(4)</li> <li>□ 系統神學(二) 基督論/救恩論/人論(4)</li> <li>□ 教會歷史(4)</li> </ul>		
主修：5 門主必修課，及其他 5 門主修課（可跨主修）  * 主必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經與輔導(4) *</li> <li>□ 基督徒輔導理論與技巧(4) *</li> <li>□ 基督徒輔導與輔導者(3) *</li> <li>□ 家庭輔導(3)*</li> <li>□ 創傷與危機輔導(3)*</li> <li>□ 婚姻輔導(3)</li> <li>□ 婚前教育與輔導(3)</li> <li>□ 青少年事工與輔導(3)</li> <li>□ 教會關懷:司提反關懷者訓練 I (3)</li> <li>□ 個案輔導與關懷:司提反關懷者訓練 II (3)</li> <li>□ 婚姻教育(3)</li> <li>□ 親子教育(3)</li> <li>□ 輔導專題(3)</li> </ul>		
靈命與塑造：2 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靈命塑造的聖經基礎(3)</li> <li>□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3)</li> </ul>		
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習(一) (3)</li> <li>□ 實習(二) (3)</li> <li>□ 實習(三) (3)</li> </ul>		
選修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6.3.4 普通組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普通組是為了裝備學員基礎的神學訓練，使其透過各種學習管道，熟悉聖經的內涵及基督教教義。

學制要求：

- 必修
  - 11 門聖經、神學、歷史方面的必修課
- 主修
  - 修 10 門主修課，可跨選教育、宣教、輔導主修課或其他學制（道學碩士、神學研究碩士）的主修課。若跨神學研究碩士的主修課，可修超過一門，但必須是不同類型的課。例，啟示錄與耶利米書可算兩門跨主修課，因前者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後者是舊約書卷類型的課；但啟示錄與希伯來書之中只有一門可算為跨主修課，而另一門則是選修課，因這兩門都是新約書卷類型的課。
  - 沒有『主必修』課的要求。
- 靈命與塑造
  - 2 門。
- 實習
  - 9 學分（3 階段），可分配在 3 年內完成。
  - 原則上修課滿 30 學分後（其中至少包括 12 學分的主修課程及 18 學分的必修課程），或全時間修讀之學員，可於入學後半年開始申請實習。
  - 實習內容由學員、學員所屬教會之督導牧長及學院實習處主任共同設計，以配合學員主修課程、恩賜及託付。
  - 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的『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實習指引』。
- 選修
  - 學員可選修在學院所開設之其他課程，以滿足學員須在必修、主修、靈命與塑造及實習課程外之學分要求。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普通組課程：

課程範圍	課程	成績	學分
必修：11 門聖經、神學、歷史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學治學法(3)</li> <li>□ 摩西五經(3)</li> <li>□ 大先知書(3)</li> <li>□ 福音書(3)</li> <li>□ 保羅書信(3)</li> <li>□ 舊約神學(4)</li> <li>□ 新約神學(4)</li> <li>□ 釋經學(4)</li> <li>□ 系統神學(一) 神論/創造論/啟示論(4)</li> <li>□ 系統神學(二) 基督論/救恩論/人論(4)</li> <li>□ 教會歷史(4)</li> </ul>		
主修：10 門	可跨選教育、宣教、輔導主修課或其他學制的主修課		
靈命與塑造：2 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靈命塑造的聖經基礎(3)</li> <li>□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3)</li> </ul>		
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習(一) (3)</li> <li>□ 實習(二) (3)</li> <li>□ 實習(三) (3)</li> </ul>		
選修	選修聖經、神學及其他課程以補滿不足學分		

## 6.4 基督教研究證書 (Diploma of Christian Studies)

目的: 訓練裝備學生在靈命、學識、事奉上漸趨成熟，使他們可以服事教會、帶領信徒。

對象:

- 重生得救，已參與服事，願在聖經及神學上建立廣度與深度根基之信徒
- 不接受國際學生

學分:

- 45 學季制學分，同碩士學科學生修課。
- 學員在完成基督教研究證書之後，若申請碩士科（道學碩士、神學研究碩士、或基督教研究碩士），被錄取後，所有的學分可轉入。

學制要求：

- 必修
  - 11 門聖經、神學、歷史方面的必修課
- 靈命與塑造
  - 從靈命與塑造科目範圍裏選 2 門

其他要求：

- 必須每季至少修一門課。
- 三年完成所有學科。

課程：

課程範圍	課程	成績	學分
必修：11 門聖經、神學、歷史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神學治學法(3)</li> <li>□ 摩西五經(3)</li> <li>□ 大先知書(3)</li> <li>□ 福音書(3)</li> <li>□ 保羅書信(3)</li> <li>□ 舊約神學(4)</li> <li>□ 新約神學(4)</li> <li>□ 釋經學(4)</li> <li>□ 系統神學(一) 神論/創造論/啟示論(4)</li> <li>□ 系統神學(二) 基督論/救恩論/人論(4)</li> <li>□ 教會歷史(4)</li> </ul>		
靈命與塑造 (選 2 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靈命塑造的聖經基礎(3)</li> <li>□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3)</li> <li>□ 属灵领袖一生的灵命塑造(3)</li> <li>□ 基督教的灵修传统和操练(3)</li> <li>□ 靈命塑造在群體(3)</li> </ul>		

## 6.5 家庭教育證書 (Family Life Education Diploma)

目的: 裝備有心在家庭教育上專職事奉的基督徒，好讓結業者能按聖經真理及專業知識有效地回應當今社會、教會、機構等在家庭教育事工的需要。

對象:

- 重生得救，已持有神學學位者或從事家庭事工一年或以上者。
- 不接受國際學生

學分:

- 45 學季制學分，同碩士學科學生修課。
- 學員在完成家庭教育證書證書之後，若申請基督教研究碩士，被錄取後，所有的學分可轉入。

課程：

課程範圍	課程	成績	學分
神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寫作(錄影) (0)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神學(4)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與婚姻神學(3)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倫理學(3)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神學(二) 基督論/救恩論/人論(4)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神學(3)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成長學(3)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性學(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原則與實踐(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與事工(3)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3)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教育與輔導(3)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教育(3)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教育(3)		

## 7 遠距與住校 (Residency) 規則

遠距教室提供給道學碩士科，神學研究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和基督教研究證書科以多媒體方式上課。遠距教室讓學生不受時空的限制，在該課開始後按個人的時間有彈性地透過網路上課。遠距教室是按學季開課，欲知所開的遠距課程與日期、時間，請看最新的北美華神院訊或網址 (<http://www.cesna.edu>)。

因工作因素而部份時間修課之碩士科學生與外地之碩士科學生通常無法在 LA 本校與師生共同切磋交通，故此本學院規劃住校要求，以協助這些學生有機會在 LA 本校與師生共同切磋交通、追求品格與靈命上的成長、探討服事上的困難與突破等。

凡在 2014 年秋季之前錄取為本學院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之外州學生，須四次到洛杉磯本校修暑期密集課程，每次至少一門課。學科的其餘課程可經遠距修課或在外州課室修課。

因符合 ATS 要求，凡在 2014 年秋季或之後錄取為本學院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之外州學生，須在洛杉磯本校修學科所要求的三分之一學分，其餘的學分可經遠距修課或在外州課室修課。

外州的神學研究碩士科學生和基督教研究證書學生沒有住校要求，可經遠距或外州課室完成所有學科所要求的學分。

國際神學研究碩士科學生和基督教研究證書學生沒有住校要求。

以下是加州學生的住校要求：

- 凡加州學生居住離學校超過 25 哩（直線距離）或工作每周超過三十小時者，則算為加州外地學生，不然則算為本地學生。
- 本地學生，無論是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神學研究碩士科、或基督教研究證書，須在洛杉磯本校完成學科所要求的所有學分（除了實習學分）。
- 加州外地的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生須在洛杉磯本校修學科所要求的三分之一學分，其餘的學分可經遠距修課。
- 加州外地的神學研究碩士科學生和基督教研究證書學生沒有住校要求，可經遠距完成所有學科所要求的學分。

暑期密集課程：

- 為了讓外州學生和加州外地學生滿足住校要求，洛杉磯本校每年提供暑期密集課程，通常用兩週開四門課程，每週兩門，早上一門，下午一門，每門為期一

週，四門課程時間不衝突，所以學生兩週最多可修四門。

- 暑期密集課程將配合當年學校畢結業禮的時間，通常在暑期密集課第一週的星期六，以便修課學生可以參加。
- 學生得考慮自行安排食、住、行。若有需要者，本學院有學生宿舍供單身女學生或夫妻學生，校方也可以協助提供接待家庭或學校附近有的一般旅館資訊。

估計費用（修三門課，二個星期）：

- 學費（每門各三學分）： $\$540 \times 3 = \$1,620$
- 住宿旅館（14天）： $\$70 \times 14 \text{ 天} = \$980$
- 餐飲費（14天）： $\$20 \times 14 = \$280$
- 交通費、書費另計

申請計劃：

- 查看網上暑期開課表。
- 與輔導老師討論，獲得同意。
- 填住校申請表，在截止日期前寄到學校註冊處。

## 8 修課計畫案例

各學制的必修課（包括靈命與塑造、希臘文進階、希伯來文進階）每兩年輪一次。各學制的主必修課每三年輪一次，其他的主修課則根據需求量開課。

### 8.1 道學碩士科例子

例一：本地全時間道學碩士（135 學分、38 門課、三年計畫）

	秋季	冬季	春季	夏季
第一年	4 門	4 門	4 門	1 門
第二年	4 門	4 門	4 門	1 門
第三年	4 門	4 門	4 門	

例二：外地半時間道學碩士（135 學分、38 門課、六年計畫）

	秋季	冬季	春季	夏季*
第一年	2 門	1 門	1 門	2 門
第二年	1 門	2 門	1 門	3 門
第三年	1 門	2 門	1 門	3 門
第四年	1 門	2 門	1 門	3 門
第五年	1 門	1 門	1 門	3 門
第六年	1 門	2 門	1 門	1 門**

\* 在本校修 15 門（45 學分）暑期密集課，以滿足住校規則（總學分三分之一）。

\*\* 夏季畢業時可容許同時修 1 門。

### 8.2 神學研究碩士科例子

例一：遠距全時間神學研究碩士（90 學分、27 門課、二年計畫）

	秋季	冬季	春季	夏季
第一年	4 門	4 門	4 門	3 門
第二年	4 門	3 門	4 門	1 門*

\* 夏季畢業時可容許同時修 1 門。

例二：遠距半時間神學研究碩士（90 學分、27 門課、四年計畫）

	秋季	冬季	春季	夏季
第一年	2 門	2 門	2 門	1 門
第二年	2 門	2 門	2 門	1 門
第三年	2 門	2 門	2 門	1 門
第四年	2 門	2 門	1 門	1 門*

\* 夏季畢業時可容許同時修 1 門。

### 8.3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例子

例一：本地全時間基督教研究碩士（90 學分、27 門課、二年計畫）

	秋季	冬季	春季	夏季
第一年	4 門	4 門	4 門	2 門
第二年	4 門	4 門	4 門	1 門

例二：外地半時間基督教研究碩士（90 學分、27 門課、四年計畫）

	秋季	冬季	春季	夏季*
第一年	1 門	2 門	1 門	3 門
第二年	1 門	2 門	1 門	3 門
第三年	1 門	2 門	1 門	3 門
第四年	1 門	2 門	2 門	1 門**

\* 在本校修 10 門（30 學分）暑期密集課，以滿足住校規則（總學分三分之一）。

\*\* 夏季畢業時可容許同時修 1 門。

## 9 教務章則

### 9.1 學制

「本學院」實行學季制：

- 秋季 10-12 月、冬季 1-3 月、春季 4-6 月、夏季 7-9 月。
- 一般科目提供 3 學分或 4 學分，課堂及課後指導共 30 或 40 小時。
- 註冊日期：秋季 9/2-15；冬季-12/2-15；春季 3/2-15；夏季 5/15-30

### 9.2 課程作業要求及評分標準

評分換算：

成績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比	100-97	96-93	92-90	89-86	85-83	82-80	79-76	75-73	72-70	69-60	< 60
GPA	4.0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0	0

作業及評分標準（供老師參考用，可按需要調整）

- 出席 10%
- 閱讀 20%（以中文課本為主，約 1,000 頁）
- 作業 30%
- 考試或報告 40%

作業期限、繳交、延期注意事項：

- 學生應按時繳交作業。十週課程的正常繳交期限是，課程的最後一堂課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密集課程的正常繳交期限是，課程的最後一堂課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繳交方式因授課老師而異，請參考課程簡介或與授課老師聯絡。
- 若有特殊狀況（例如生重病或家人緊急狀況等重大而不可控制的元素）而無法按時繳交作業，請與授課老師聯絡，可延期而不影響成績。
- 若沒有特殊狀況而不能按時繳交作業（工作事奉忙碌、出差、旅遊等不算特殊狀況），必須與授課老師聯絡，若老師容許，可延期最多一個月，但會扣分，扣分多少由授課老師決定。若延期後仍未能繳交，則算 F。

必修科或主修科成績拿 D 或 F 者須重修，GPA 則根據重修後的成績計算，但修課記錄

會保留不及格的課程。選修科成績拿 F 者不必重修，雖不算學分，但會影響 GPA 計算，並修課記錄保留不及格的課程。若選修科成績拿 F 者重修，GPA 則根據重修後的成績計算，但修課記錄會保留不及格的課程。若有三門課成績拿 F 者（無論是必修、主修、選修）則要勒令退學。

### 9.3 缺課

若學生（無論本地或遠距）缺課，必須向授課老師請假。若三次因請假缺課，學科成績也為 F。若沒有請假或理由不當，則為曠課。若曠課兩次，學科成績為 F。

### 9.4 收費

學費：

- 居住北美的碩士科、證書科學費：每學分 \$180
- 居住北美以外的國際 MTS 學費：每門課（3 或 4 學分）\$120 + 付款手續費（例：支付寶）
- 學習平台費：每季 \$25 + 付款手續費（無論註冊多少學分）
- 旁聽費（見本手冊的「旁聽規則」）

雜費：

- 臨時報名費：\$20（超過選課註冊期限，視為臨時報名）
- MMPI 心理測試費：\$50（限於道學碩士科新生與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新生，僅一次；神學研究碩士科與證書科新生不用）
- 畢業費：\$150
- 成績單費：\$15
- 轉學費 \$50
- 轉科或轉組費：\$30
- 轉延伸制入碩士科費：\$100
- 保留學籍費：\$30/季
- 修業延長費：\$120
- 休學費：\$120

### 9.5 退費/退選

上課之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退選者，可退費 100%。

第一堂課結束退選，可退費 70%（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教務部申請）。

第二堂課結束退選，可退費 50%（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教務部申請）。

超過兩堂課者不能退選，也恕不退費。

## 9.6 學分轉換

北美華神承認在其他 ATS 學院修讀且與在本校選修課程相關科目的學分。非 ATS 學院的學分將個別審核，招生部將根據在非 ATS 學院所報讀的課程是否達到碩士班程度為審核準則，作最終的決定。根據 ATS 之規定，從其他學院所轉入的學分不能超過本學院碩士學制要求的三分之二學分。所以，轉入道學碩士科的學分不能超過 90（即 135 學分的三分之二）；轉入神學研究碩士科或基督教研究碩士科的學分不能超過 60（即 90 學分的三分之二）。

在學期間，本學院學生若欲跨校修課，需填寫跨校修課申請表，其校必須被 ATS 認證，並經教務主任同意。成績若達到本學院之要求，最多只接受 2 門課（6–8 個學分）。

外校學生到本校修課最多只允許兩門課，並要徵得教務主任同意。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或神學研究碩士科畢業生，若是在 9/15/2014 以前申請道學碩士科，經審核通過者，其原有的九十學分可以直接轉進道學碩士科。但是若在 9/15/2014 以後提出申請者，如經審核通過者，則只能有四十五個學分可轉進道學碩士科。

若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或神學研究碩士科的在校生有意想要在未滿九十個學分前申請道學碩士科，經審核通過後，可以全部學分轉入道學碩士科，而畢業時只能獲得道學碩士學位。

## 9.7 學籍異動

轉進：

- 其他神學院校生，符合本校招收資格，因特殊情形轉學本院者，須原校同意轉進課業成績暨靈命資料，並按照校方之要求，放棄原校之學籍（不能同時在兩個學校修課）。
- 在原校所修得之學分，成績達到標準者，本學院可承認學分最多可達本學院學位所要求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二。
- 繳交建立學籍檔申請費用 \$50.00。

轉出：

- 與輔導老師溝通轉出之原由後始可提出申請。
- 須按照校方之要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轉學申請表。
- 繳交申請轉學證明及成績單申請費 \$50.00。

## **9.8 轉科/轉組**

與輔導老師溝通轉科/轉組之原由，經輔導老師同意之後始可提出申請。

須按照本學院之要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請參考學生手冊後的附表)，僅可轉科/轉組一次。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轉入道學碩士科者須提交推薦函兩封並接受面談。

繳交申請費用 \$30.00。

## **9.9 學籍保留**

部份時間修課學生，每季至少選一門課，不選課者需提出申請學籍保留，繳學籍保留費 \$30.00。

因特殊原因申請休學者，需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填寫休學申請表，休學時間最長一年，須繳交全年的學籍保留費 \$120.00。

## **9.10 申請延長修業時限**

各科修業期限為六年，學生若欲延長修業時限，需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請參考學生手冊後的附表)，延期時限，最多一年。

繳交申請費用 \$ 120.00。

## **9.11 外州修課**

每位碩士班的學生(本地或外州)都可以修外州課室，但不能超過所有課程的 49%。以上新的條例和執行將於 1/1/2015 正式生效。

## **9.12 畢業申請**

每年 4 月 1 日前需與輔導老師溝通，以確認學生已完成了所有畢業要求。

每年 4 月 30 日為申請截止日期。

提出申請時，實習工作須按照實習手冊之要求完成並得到實習學分。

提出申請時須完成該科所有的要求，可容許只剩下一門課在當年的夏季完成，才能申

請畢業。在允許參與畢業典禮時，若仍有未完成之科目，學院將暫時保留畢業證書，直到完成所有畢業要求，才由學院寄發。

提出申請時須同時繳交畢業申請表及活動出席表（請參考學生手冊的附表）。

與畢業活動相關之費用須按實際需要繳交。

### 9.13 出席校方所指定之活動

新生說明會。

每一年之畢/結業典禮（外州學生可在暑期密集課程時預留時間參加）。

學院主辦之講座（每年至少一次）。

碩士科學生分區交通會（外州學生每年至少一次）。

除上述四項所指定必須出席參加之活動，在學期間校方所舉辦之任何活動，四年之內（一般學生畢業期限）須參與六次。（外州學員**每季**與輔導老師至少以電話，或 e-mail 聯絡**兩次**。）

所有活動請填寫活動登錄（請參考學生手冊的附表）。

### 9.14 補修學分

此項規條僅適用於美加地區學生。凡未持大學畢業文憑者（三專），經錄取後須先補修學分滿足學歷之要求。需補 45 學分，用延伸制收費及作業標準，可使用多媒體神學課程補足。完成 45 學分後，方可正式修碩士科課程。

### 9.15 旁聽規則

以下是旁聽的規則：

- 在校註冊生(包括國際生)：最多一季一門，每學分\$60。
- 在校註冊生(包括國際生)的配偶：最多一季一門，每學分\$60，再加學習平台費（\$25 + 付款手續費）。
- 畢業生：最多一季一門，免學費，但要付學習平台費（\$25 + 付款手續費）。
- 其他人一律不准旁聽。

旁聽不算學分。

旁聽人數不得超過上課人數的 10%，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

學校有調整任何規則的權限。

## 9.16 個別指導

個別指導是由碩士科學生，經向教務處申請批准後，在指導老師的帶領下，獨自學習。個別指導不准用於必修課及聖經原文課，可用於主修課或選修課。每年只准使用個別指導一次。在整個修學位期間，最多兩次。

申請步驟：

- 學生必須先徵得指導和輔導老師的同意，後得教務主任認可，始向教務部註冊，註冊時需提交完整申請表格。

課程要求：

- 個別指導課程修課期限，從註冊日開始計算，為期三個月。
- 學生在進行研究前，指導老師須提供課程的研究範圍、作業及參考書目。個別指導閱讀分量不得少於 1500 頁，必須包括中、英文相關資料。
- 在修課期間，學生與指導老師必須面談至少三次，討論研究的課題及近期的研究發展，每次面談後，請填寫對學生研究的進度評估。
- 每科按課題呈交的研究報告必須按神學治學法的方法論及格式書寫，

作業及評分標準（供參考用，可按需要調整）：

- 閱讀 30%（以中文課本為主，約 1,500 頁）
- 討論 30%
- 報告 40%

## 9.17 跨修神學碩士、教牧博士課程

神學研究碩士科或道學碩士科的學生可以要求修習神學碩士科的課程，前提是若要修神學碩士科的聖經課程，需要先修過希臘文初階或希伯來文初階，並且經過輔導老師和授課老師的同意才可以修課。神學碩士科課程的老師對非神學碩士科學生的作業要求會調整少一些。神學研究碩士科和道學碩士的學生修神學碩士的課程是屬於選修課，最多在學生的學制期間只能修兩門（6 學分）神學碩士課程。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的學生不能修神學碩士課程為學分。

道學碩士科的學生可以要求修教牧博士科的課程，但需要經過輔導老師和授課老師的同意。教牧博士科課程的老師對道學碩士科學生的作業要求會調整少一些。道學碩士科的學生修教牧博士的課程是屬於選修課，最多在學生的學制期間只能修一門（4 學分）教牧博士課程。

神學研究碩士科或基督教研究碩士科的學生不可以修教牧博士課程為學分。

### **9.18 國際學生修課規則**

國際學生必須每季修至少十二個學分，每年連續修三季課程。

國際學生必須要在校本部上課，不可以遠距方式上課。

國際學生必須每周參加校本部的崇拜。

## 10 學生守則

學生蒙召為牧者、或機構事奉者、或教會的領袖，在行事為人上成為信徒之榜樣。本院對學生之品格與生活見證之期許，更高於一般社會。

- 言行合宜、衣著整齊，隨時凡事與蒙召的恩相稱。
- 共守團體精神：準時、投入，因故缺席者應書面請假。
- 參加各種學校設計的聚會：全校性靈修會、學生交通會等等。
- 遵守「學生手冊」中所列的各項與學科有關的規則。
- 對內竭力與同學和睦、對外代表學院建立榮耀神的形象。
- 杜絕一切不合聖經原則的行為與嗜好。
- 學生若不專心學習，學制總成績低於 GPA 1.68 (C-) 以下，屢經規勸無效，院方得勒令停學。
- 在校學生若行為不檢，院方得勒令退學；若應屆畢業生行為不檢，院方得撤銷其畢業證書。
- 一般或特殊訴怨，若與同學或學院相關，得由相關部門議會解決。

學生紀律委員會可以每年審查並修改此政策。

# 11 北美華神學生懲戒守則

**目的：**北美華神旨在為神的國度訓練牧者和教會領袖，因此要求該校畢業生均具備良好誠信品格。故此所有的神學生也需渴慕以正直和虔誠的品行來服事神。基於此因素，北美華神凝定以下學生紀律政策作為指導和自律。此政策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使用。

**制度的建立：**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建立學生紀律委員會以處理所有的學生紀律問題；必要時該委員會負責接收、調查、調解並裁判投訴。

**學生操行：**北美華神在學生手冊內有學生守則，是學院對學生行為的期盼及要求。

**學生違規：**學生若行為違反學生手冊，特別是學生若觸及以下所列任何條文內的行為，學校將根據學校紀律規則處罰。

- 抄襲：
  - 若直接引用（quote）或間接引用（paraphrase）別人的資料，而沒有清楚註明出處，則為抄襲。
  - 抄寫編輯來自不同出處的資料，雖稍微修改內容並註明出處，這還是算抄襲，因沒有經自己的思維與整合。（註：若要取用別人的大段資料，避免直接引用，而用間接引用，即用自己的話簡短總結別人的資料，然後註明出處。）
- 中斷或干涉授課進行。學生在課堂上的行為若影響教學的順利進行，教職員可以非正式地警告和制止該學生的干擾行為，亦可立刻驅逐教室外不允准他繼續上課。然而，若是長遠地禁止該學生上課，教職員必須向委員會依照此操行制度提出投訴。
- 言語或身體的騷擾，以及／或恐嚇學院群體的任何人士。
- 鬧事：在校址或學院所舉辦或參與的活動中鬧事，包括騷動、粗俗或不妥當的自身行為舉止，或是協助，教唆或促成他人鬧事。
- 偷竊和損壞學院的置產，包括設備外觀的損傷。
- 任何其他會干擾或中斷學院正常或安全運作的行為舉止。
- 未經許可持有、複製、或使用學院的鑰匙，或未經許可進入或使用學院場地。
- 不誠信行為比如：A) 偽造、修改或濫用學院的任何文件、記錄或身份識別證件；B) 提供虛假信息給學院任何職員、教職員或辦事處；C) 打斷或影響任何經由學院認可的學生組織的選舉程序。

**處罰抄襲者：**

- 對第一次犯者的懲罰：
  - 重寫作業，限期一個月。若限期前交，作業成績降一級（例：若原是 A，降為 B），然後課程總成績降一級（例：若原是 B，降為 C）。

- 記第一次過。
- 對第二次犯者的懲罰：
  - 課程總成績為 F。
  - 記第二次過。
- 對第三次犯者的懲罰：
  - 勒令退學。

**處罰其他違規者：** A) 口頭或書面警告；B) 權利被局限或喪失；C) 社區服務；D) 留校察看；E) 休學；F) 退學。學院的宗旨是採取進階式的處罰，從最輕微開始，然而視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而定，學院保留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實行以上所列的任何處罰之權利。

**申訴：**違規學生在獲知學生紀律委員會裁決通知後，可於五天內向院長提出書面申訴。提出申訴必須有新的證據，否則不給予處理。院長可以召開會議重審事件，之後院長所做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 12 學生投訴步驟與處理方案

1. 鼓勵學生先藉以正式管道（例如：課程評估表以及學院意見箱）與相關人士或部門直接溝通。務必以愛心和聖經教導的原則處理任何糾紛。
2. 如果學生對初次的回應感到不滿意，可以再向行政部主任提出書面投訴（可以使用學校網頁上的投訴表格）。行政部主任將備案並交予有關部門主任。若是屬於學生之間的矛盾衝突，可以向 CESNA 學生紀律委員會尋求協助。請參考學生會章程。
3. 部門主任要在一週內告知經已正式收到投訴，並有兩週的回應時間（若非緊急狀況），仔細調查、評估、討論和擬定解決方案，可能包括轉介更高階級的決策人士或組員。（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必須符合 CESNA 現已所實施的政策和章程）
4. 部門主任要向行政部主任書面報備所擬定的解決方案，包括行動計劃的時間軸。
5. 行政部主任接著通知學生該部門對其投訴的正式回應。
6. 行動計劃完成後，部門主任要再書面報備行政部主任結果，之後就可以結案。
7. 如果學生仍然感到不滿意，可以向院長申訴。

# 13 道學碩士科實習指引

## 13.1 理念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之異象是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本校亦秉承中華福音神學院之使命及精神，裝備靈命、學識及事奉三育均衡的人才，使他們能各按恩賜，專一服事。

實習是靈命、學識及事奉學習的實踐與反省；實習教育則是透過所得之實際經驗而深化及落實前三者之均衡成長。故此我們相信：

靈命：透過不斷操練更趨成熟

學識：透過具體實踐更具深度

事奉：透過積極參與更有果效

學校期盼配搭裝備道碩學生的實習教會/機構及督導牧者/專業具有以下基本資格：

- 教會/機構：持有純正基督教信仰，教會執事會或機構執行主管認定牧者/專業足以督導道碩實習生，並且願意接納該神學生為教會實習生，酌情提供實習生實習津貼（建議在第二期起每月\$300-\$1000之間）。
- 督導者：
  - 教會督導牧者有正統神學訓練（道碩同等學歷）及至少三年全職牧會經驗，展示基督的品格與靈命，可以在學識、靈命與事奉上做學生的榜樣及督導。
  - 學生實習前，實習輔導主任期望與督導者溝通，以便提供實習重要資料給督導，一起配搭栽培神學生。

若找到合適教會/機構提供實習機會，學生即可填寫實習表格 A、B、C、K，正式申請實習。

若找不到合適的督導者，學生需在實習前兩個月與實習主任商討並填寫表格 L。若實習部與教務部批准，學生即可填寫實習表格 A、B、C、K，正式申請實習。

## 13.2 規則

1. 實習是本校道學碩士科（M. Div.）必修的實踐學習，評估成績合格始得畢業。
2. 道學碩士學生需修完至少 30 個學分包括 12 個學分的主修課程及 18 個學分的必修課程（聖經/神學），並且完成參與個人成長小組，得到實習主任的書面允許才能註冊實習。

習。凡 2015 秋季或之後入學的學生，個人成長小組共 16 小時，即學校舉辦的 8 小時靈命塑造小組及 8 小時關係成長小組。凡 2015 秋季之前入學的學生可按照 2012 實習/畢業前小組要求為準，即 12 小時的靈命塑造或關係成長。**2017 秋季或之後入學的學生，還必須完成 MMPI 心理測試。**

3. 實習共分四期，前三期為部份時間實習(平均每週 15 小時服事)，一期為一學季(三個月)3 學分，共 9 學分，第四期為全時間十二星期之實習(參第四期實習之進度表)，合共 6 學分，必須於第三期完成後方可註冊開始。

4. 各期實習重點:

- 第一期：配搭事奉(3 學分)，包括：
  - 須在本校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 個人靈命塑造、進深、團隊服事理念(閱讀、討論、追求)
  - 請閱讀一本實習部推薦的書(請向註冊同工索取書名)，並寫五頁閱讀心得個人反思，交給實習主任。
  - 了解所屬教會歷史、基本教義，與輔導牧長定期交通、禱告、配搭，並寫三頁報告，交給實習主任。
  -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從教會牧長之角度體驗團隊事奉之理念。
- 第二期：理論實踐操練(3 學分)：
  - 須在本校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 第一期完畢，亦可申請在本校認可的**同一個或不同的**教會或機構觀摩、實習。
  -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地之觀察及與將所學習之實踐，從而作一評估及修正。
  - 第二期實習建議：
    - 實際參與教會領導事工：列席執行委員會，負責策動及推動一至兩項事工。
    - 觀摩其他教會之行政架構及事工策略，收集各類型資料。
    - 參與華人社區佈道或植堂之事工。
- 第三期：事奉理念建立(3 學分)：
  - 須在本校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 第二期完畢，亦可申請在本校認可的**同一個或不同的**教會或機構參與、實習。
  -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際的參與，觀察及評估於策劃及理念之層面，建立自己主修範疇之事奉理念及計劃。
  - 第三期實習建議：
    - 全面參與教會之主日及週末事奉：如主日崇拜之策劃、主日講道、團契或小組之關顧等。

- 跟隨輔導牧者作各類型之探訪。
- 與教會牧師或負責同工探討、策劃、實踐教會全面之拓展事工。
- 講道操練：於各類型之聚會中講道(團契、小組、崇拜、佈道會、培靈會、專題講座等)。
- 第四期：具體參與投入(6 學分)：
  - 須在本校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 第三期完畢，即可申請在某些指定之實習項目(共 3 項)。
  - 參與(網上或現場)4 次與實習有關之講座(Seminar)並得到講員(或輔導主任)的簽名，參加網上講座者則另須各加上一頁報告心得。
  - 於由學院**批准**的教會或機構，具體全時間實習，為期十二星期。
  -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具體的實踐**和參與，去認識並體會全職事奉的含義和情況。**

### 13.3 註冊過程

各學生共需實習四期（15學分），每期註冊必須先獲得實習主任批准。

#### 第一至第三期

- 道學碩士學生前三期需實習 9 學分，每期三個月，註冊時必須獲得實習主任的書面批准。
- 實習計畫
  - 學員於註冊實習之前，必先草擬前三期『實習之設計草案』(Proposal)，提交實習處，獲批准後按進度完成。(每期仍需個別填妥申請表)，亦請提交第四期全時間實習之教會或機構建議，以作安排(最後之實習地點仍由實習處作最後決定)。
  - 於每期註冊前，當期之計劃亦需通過實習處覆核及批准。
  - 學員決定註冊實習時，必須出示修完至少 12 學分的主修課程及至少 18 學分的聖經與神學課程之成績單。
- 註冊實習過程
  - 填妥『實習申請表』(Form A)。
  - 填妥教會『輔導牧長』或輔導師長同意書 (Form B)，獲牧長簽署。
  - 徵詢輔導牧長/師長，商討並設計『實習工作計畫表』(Form C)。
  - 填妥『實習督導牧者資料』(Form K)。
  - 備妥上列資料後，請與實習處主任約談並繳交資料。
  - 經實習處批准後向教務處註冊實習，每季註冊時間與其他課程一樣。
- 實習評估
  - 學員於每期結束前一週，須請輔導牧長填妥『實習評估表』(Form D)，並請牧長直接寄回。
  - 學員於每期結束後一週內，須繳『實習報告評估表』(Form E)，並附相關

資料（實習期間所採用之資料或課程）及實習評估報告短文包括實習過程中所得的事奉哲學的記錄（全部約 2,000 中文字；英文約為 3 頁），必要時與實習處主任會談一次。

- 學員於每期實習結束時，須填妥『自我評估表』（Form F）。
- 請在每期結束後二週內，將（Form D-G）寄回本校。

- 實習學分證明

- 由本校實習處審核通過後，給予學分，並寄發『實習學分證明』（Form G）。

#### 第四期

- 道學碩士科學生可於完成第二期之實習後，開始指定項目之實習及參與實習講座，由學生預先安排（亦可請實習處代為安排）實習項目及指導牧長，於指定之時間內完成，經指導牧長評估後，請督導直接寄 Form D 給實習主任，學生則提交評估報告（Form H, I, J）予實習處。
- 於第三期實習完成後，學分完成了三分之二（即 90 學分）後，學生可申請全時間十二星期之教會或機構實習，此實習乃一全時間（每星期最少 30-40 小時）之實際參與，由學員與實習處商討實習地方，但最終仍由實習處決定；第 4 期之註冊，由開始第一個指定實習或第一個實習講座開始，完成全時間之實習後，經實習處評定，授予 6 學分。

#### 其他

- 由本校(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之畢業生，及已在全職牧會者可豁免第一至第三期之實習。
- 由其他院校之基督教研究碩士科畢業生，則按各院校之課程而定，請與實習處主任聯絡，豁免之實習學分，最終亦由實習處決定。
- 第四期指定之實習及參與之實習講座，若不能於指定之時限內完成，若非學校之責任，學員必須再次交費，來完成所要求的實習內容。

### 13.4 道學碩士科學生實習 (前三期) 設計草案

姓名：(中)\_\_\_\_\_ (英)\_\_\_\_\_

主修組別：\_\_\_\_\_ 電話：\_\_\_\_\_

擬實習之時間：

第一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實習之教會或機構及輔導牧長/師長：

教會 / 機構 輔導

牧長 / 師長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第三期：\_\_\_\_\_

擬實習之項目及目標

項目(請最少填兩項)

目標

第一期：\_\_\_\_\_

\_\_\_\_\_

第二期：\_\_\_\_\_

\_\_\_\_\_

第三期：\_\_\_\_\_

\_\_\_\_\_

學生：\_\_\_\_\_ 實習處：\_\_\_\_\_ 日期：\_\_\_\_\_

### 13.5 道學碩士科第四期實習進度表

目標：整個第四期實習集中具體地兩一些教牧同工經常會遇到的事工，另外亦透過教牧們之經驗分享，以及實習學生之彼此交流，可觸及一些教牧於角色及行政上議題最後透過全時間投入，作為投身工場之準備。

實習講座 (至少選4個)	講座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靈命塑造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成長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完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指定實習項目 (至少選3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崇拜講道 <input type="checkbox"/> 佈道會講道/福音主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共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婚禮之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安息禮拜之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全時間實習 (十二星期)(選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12星期於教會/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於6個月內兩個6星期之全時間於教會/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10星期全時間支機構事奉或短宣實習(需實習處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14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實習指引

## 14.1 理念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之異象是裝備眾聖徒，服事眾教會。本校亦秉承中華福音神學院之使命及精神，裝備靈命、學識及事奉三育均衡的人才，使他們能各按恩賜，專一服事。

實習是靈命，學識及事奉學習的實踐與反省；實習教育則是透過所得之實際經驗而深化及落實前三者之均衡成長。故此我們相信：

靈命：透過不斷操練更趨成熟

學識：透過具體實踐更具深度

事奉：透過積極參與更有果效

學校期盼配搭裝備道碩學生的實習教會/機構及督導牧者/專業具有以下基本資格：

- 教會/機構：持有純正基督教信仰，教會執事會或機構執行主管認定牧者/專業足以督導道碩實習生，並且願意接納該神學生為教會實習生，酌情提供實習生實習津貼（建議在第二期起每月\$300-\$800 之間）。
- 督導者：
  - 教會督導牧者有正統神學訓練及至少三年全職牧會經驗，展示基督的品格與靈命，可以在學識、靈命與事奉上做學生的榜樣及督導。
  - 學生實習前，實習輔導主任期望與督導者溝通，以便提供實習重要資料給督導，一起配搭栽培神學生。

若找到合適教會/機構提供實習機會，學生即可填寫實習表格 A-C，正式申請實習。

若督導者未具以上資格，請在計畫實習前兩個月與實習主任約談，商討可能性，並填寫特別申請表（Form L）。實習主任江評估實際情形，諮詢教務部，若合適，學生即可填寫實習表 A-C，正式申請實習。

## 14.2 規則

1. 實習是本校基督教研究碩士科（MCS）必修的實踐學習，評估成績合格始得畢業。
2.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生需修完至少 30 個學分包括 12 個學分的主修課程及 18 個學分的必修課程（聖經/神學），並且完成參與個人成長小組，得到實習主任的書面允許才能註冊實習。凡 2015 秋季或之後入學的學生，個人成長小組共 16 小時，即學校舉辦的 8 小時靈命塑造小組及 8 小時關係成長小組。凡 2015 秋季之前入學的學生可按照

2012 實習/ 畢業前小組要求為準，即 12 小時的靈命塑造或關係成長。

3. 部份時間實習期為一季 3 學分，每週平均 15 小時服事，合共 3 期，共 9 學分，每季可註冊一期（3 學分）。

4.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學員不需要實習。若要申請實習，其學分將來轉入基督教研究碩士科時可抵第一期之實習學分。

5. 各期實習重點：

- 第一期：配搭事奉（3 學分）：
  - 個人靈命塑造、進深、團隊服事理念（閱讀、討論、追求）
  - 請閱讀一本實習部推薦的書（請向註冊同工索取書名），並寫五頁閱讀心得（個人反思），交給實習主任。
  - 了解所屬教會歷史、基本教義，與輔導牧長定期交通、禱告、配搭，並寫三頁報告，交給實習主任。
  -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從教會牧長之角度體驗團隊事奉之理念。
- 第二期：理論實踐操練（3 學分）：
  - 須在主修的範疇內，在本校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 第一期完畢，亦可申請在本校認可的**同一個或不同**之教會或機構觀摩、實習。
  -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將所學習之理論實踐，從而作一評估及修正。
- 第三期：事奉理念建立（3 學分）：
  - 須在主修的範疇內，在本校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
  - 第二期完畢，亦可申請在本校認可的**同一個或不同**之教會或機構參與、實習。
  - 此期實習之目標：以實際的參與，觀察及評估，於策劃及理念之層面，建立自己主修範疇之事奉理念及計劃。

### 14.3 註冊過程

各學生共需實習三期（9 學分），每期註冊**必須先獲得實習主任批准**。

實習計畫

- 學員於註冊實習時，必先草擬其三期『實習之設計草案』（Proposal），提交實習處，獲批准後按進度完成。（每期仍需個別填妥申請表）
- 於每期註冊前，當期之計劃亦需通過實習處覆核及批准。
- 學員決定註冊實習時，必須出示修完至少 12 學分的主修課程及至少 18 學分的

聖經與神學課程之成績單。

#### 註冊實習過程

- 填妥『實習申請表』(Form A)。
- 填妥教會『輔導牧長』或輔導師長同意書 (Form B)，獲牧長簽署。
- 徵詢輔導牧長/師長，商討並設計『實習工作計畫表』(Form C)。
- 填妥『實習督導牧者資料』(Form K)。
- 備妥上列資料後，請與實習處主任約談並繳交資料。
- 經實習處批准後向教務處註冊實習，每季註冊時間與其他課程一樣。

#### 實習評估

- 學員於每期結束前一週，須請輔導牧長填妥『實習評估表』(Form D)，並請牧長直接寄回。
- 學員於每期結束後一週內，須繳『實習報告評估表』(Form E)，並附相關資料 (實習期間所採用之資料或課程) 及實習評估報告短文包括於實習過程中所得的事奉哲學的記錄 (全部約 2,000 中文字，英文約為 3 頁)，必要時與實習處主任會談一次。
- 學員於每期實習結束時，須填妥『自我評估表』(Form F)。
- 請在每期結束後二週內，將 (Form D-G) 寄回本校。

#### 實習學分證明

- 由本校實習處審核通過後，給予學分，並寄發『實習學分證明』(Form G)。

## 14.4 主修範圍建議

本校碩士科分四類主修課程 (教育、宣教、輔導、普通)，故學員須知會輔導牧長，按其主修系列設計實習事工之重點。下列提供部分建議：

#### 教育組

- 第二期實習建議：
  - 實際參與教導事工：(主日學、小組、團契等)，對自我有突破性要求。
  - 觀摩其他教會之主日學，收集各類型資料。
  - 閱讀研究各類型主日學課程編排，建立教材資料庫。
- 第三期實習建議：
  - 參與主日學師資訓練，培育教導同工。
  - 跨教會操練並支援教導事工。
  - 與教會牧師或負責同工探討、策劃、實踐教會全面 (或不同年齡層) 教育行政事工。
  - 循序建立一套基督教教育理論及可實踐之細則。

#### 宣教組

- 第二期實習建議：

- 在社區或教會實踐個人佈道事工，領人歸主。
- 參與教導慕道班或帶領福音性查經及聚會。
- 於主日學教導與宣教有關之課程。
- 於主日崇拜，團契或小組分享普世宣教之情況及異象。
- 接觸探訪各種宣教機構，收集參考資料。
- 第三期實習建議：
  - 申請於認可之宣教機構實習，透過實際參與去瞭解此宣教事工。
  - 領導各種短宣隊或教會宣教與培訓事工。
  - 申請參與教會宣教委員，協助策劃、推動教會宣教與差傳事工。
  - 構思促進教會信徒的宣教意識及負擔。
  - 組織及策劃宣教祈禱會。

### 輔導組

- 第二期實習建議：
  - 在教會中主動關懷有需要的弟兄姊妹。
  - 盡可能接一些個案，作長期輔導協談，並記錄追蹤情況。
  - 在教會開設平信徒關懷課程，裝備關懷小組組員。
- 第三期實習建議：
  - 建立並推行教會關懷小組。
  - 收集各種社區協談資源，培養隨時轉介意識和管道。
  - 安排機會觀摩專業協談機構，觀察協談員的技巧。
  - 盡可能參與一協談機構的義工團，操練所學。

## 14.5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生實習 (共三期) 設計草案

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主修組別: \_\_\_\_\_ 電話: \_\_\_\_\_

擬實習之時間:

第一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實習之教會或機構及輔導牧長/師長:

教會 / 機構

輔導牧長 / 師長

第一期: \_\_\_\_\_

第二期: \_\_\_\_\_

第三期: \_\_\_\_\_

擬實習之項目及目標

項目(請最少填兩項)

目標

第一期: \_\_\_\_\_

第二期: \_\_\_\_\_

第三期: \_\_\_\_\_

學生: \_\_\_\_\_ 實習處: \_\_\_\_\_ 日期: \_\_\_\_\_

## 15 圖書館使用規則

### 一般注意事項：

- 學生可憑學生證辦理借書證。
- 借閱者必須遵守圖書館一切使用規則。
- 一般參考書（Reference Books）、指定教科書及參考書（Course Reserve），和當期期刊（Periodicals）恕不外借。
- 書籍若有損壞或遺失，請自購賠書並付\$10手續費。若需圖書館代購賠書，則請付訂價款再加 \$15 手續費。
- 未付清圖書館欠款或借書未還的學生，不能完成註冊手續，也不能畢業。
- 圖書館開放時間：請看館門上的告示或學院網站。

### 借/還書規則：

- 借閱期為 21 天。無人預約的情況下，接受電話、電郵、親自來館續借，或自行網上續借，只可續借一次。
- 若欲預約本館藏書，可來電或以電郵方式預約，館員可預先將書取出，便利借閱者於本館開放時間到館即時領取。
- 還書時請將書投入「還書推車」內即可，切勿自行上架。
- 若 21 天逾期，可有 5 天恩典時期，之後若不歸還或續借，系統將自動計算罰款，滯還金每本每日\$1.00，每本罰款的最高上限是\$20.00。
- 滯還金或書籍賠償金未清者，暫停借閱權益。
- 數量限制：延伸制學生不得超過五冊；碩士班學生不得超過十五冊；教牧博士班和神碩學生不得超過二十冊；教授/同工/校友不得超過十五冊。

### 其他服務：

- 館內備有複印機、打印機、掃描器，可供學生自行掃描文件、打印或複印，每張收費 5¢。複印資料時，請遵守版權法之規定。
- 館內提供電腦上網、資料庫查詢、研經軟體使用說明、報告寫作協助和指導，並提供研究小桌，歡迎圖書館開放時間到館閱覽自修。
- 本校網站之圖書館網頁提供圖書館服務及相關的神學及聖經研究資源。

## 16 各種申請表格

以下各類表格均已放在學校的網頁上 <http://www.cesna.edu>，若有需要請上網下載使用。

### 教務部

- 請假單
- 作業延期申請單
- 個別指導申請單
- 轉科/轉組申請單
- 畢業申請單
- 終止學籍申請表
- 休學申請表
- 跨校修課申請表
- 學分轉換申請表
- 學籍保留申請表
- 修業延期申請表
- 住校申請表
- 活動出席登錄表
- Form1098T
- 轉學申請表

### 實習部

- 輔導牧長指引
- 實習申請表—Form A
- 輔導牧長同意表—Form B
- 實習工作計劃表—Form C
- 輔導牧長評估表—Form D
- 實習評估報告—Form E
- 自我評估表—Form F
- 實習學分證明表—Form G
- 道學碩士科第四期實習申請/記錄表—Form H
- 道學碩士科第四期實習評估表—Form I
- 第四期實習學分證明表—Form J
- 實習督導牧者資料—Form K
- 特別申請—Form L